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0172

年報 2014/15

金榜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會	5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5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丁仲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主席)
鄭毓和先生
丁仲強先生

秘書

利俞璉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00172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莊鄭律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67.3	115.4	237.5	265.2	286.8
除稅前溢利	117.2	150.5	175.6	*555.7	131.2
稅項	1.0	(5.6)	(22.2)	(33.3)	(39.8)
本年度溢利	118.2	144.9	153.4	522.4	91.4
其他全面收入	—	43.6	—	55.3	79.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8.2	188.5	153.4	577.7	170.8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8.2	135.7	119.9	500.8	64.7
非控股權益	—	9.2	33.5	21.6	26.7
	118.2	144.9	153.4	522.4	91.4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2	173.6	119.9	550.0	137.1
非控股權益	—	14.9	33.5	27.7	33.7
	118.2	188.5	153.4	577.7	170.8
每股股息（港幣仙）	1.5	1.5	1.5	—	2.0

* 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扣除稅項）港幣501,600,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2,742.1	2,610.5	4,107.2	3,593.1	2,573.4
總負債	(408.8)	(358.2)	(1,770.4)	(1,414.9)	(958.9)
非控股權益	—	—	(220.7)	(187.2)	(1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33.3	2,252.3	2,116.1	1,991.0	1,460.5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仙）	85.0	82.1	77.1	72.5	52.9

本人謹代表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實現跨越式發展把「金榜」品牌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密切關注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需求，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鹽城」）建立了一個借貸平台。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保理總部開拓保理及相關服務繼續加速金融服務能力的發展。由於我們獲許在中國所有地區開展保理及相關服務，我們為中小企業提供多樣化融資需求的服務能力已大大提高。保理公司取得驕人成績，成功訂立一份最高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的保理融資協議。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日益多樣化，同時本集團的能力不斷提升，可滿足中小企業의 各種需求。

本年度內，我們在拓展融資渠道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在中國獲得逾人民幣**68,900,000元**的銀行借款，從而可滿足本集團保理業務的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持續管理現金流及負債以避免出現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根據其發展需求積極擴展其融資渠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2,333,300,000元**，較年初增長**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118,200,000元**，減少**13%**。

來年，由於相關改革措施的實施，中國經濟增長有可能較先前的快速增長有所減緩。若干中小企業將繼續因供應商縮緊信貸政策及收回應收款項的困難而面臨流動資金壓力。然而，改革措施的益處將於日後逐漸呈現，並在更加穩定健康的環境中為中小企業帶來商機。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努力提升資產安全性、金融服務能力及資源分配能力，以提高盈利能力、促進本集團的健康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由於全球（尤其是美國等發達國家）之經濟持續改善，本公司擬設立及參與地產基金，從而把握該等國家房地產市場復甦帶來之商機並就此獲益。除地產基金之投資外，本公司亦將持有基金管理人重大權益以確保投資策略妥為實施，倘基金持續產生可觀回報，則將以管理費及績效費的方式自管理人產生之長期經濟利益及所創造的權益價值中獲利。

本公司認為通過加入基金及持有基金管理人重大權益，本公司可多元化其溢利來源，充分利用不同地區之發達經濟體（該等地區可錄得令人滿意之資本收益及／或具備產生收入之潛力）之房地產增長商機、優化財務政策、擴大投資範圍並進一步提升其戰略定位。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團隊，感謝每一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持續支持和鼓勵。

黃如龍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王軍先生，74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北京中信集團前主席。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

王先生現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黃如龍先生，65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盟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黃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世界性消費品採購及物流經驗。黃先生是一位國際知名的企業家，亦是Pacific Resources Export Limited（「Pacific Resources」）總裁。Pacific Resources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為美國知名連鎖店沃爾瑪之全球獨家採購商，每年營業額達約65億美元。在其多年經營Pacific Resources及於世界各地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南美洲、中美洲、印度次大陸、中東地區、亞洲及歐洲共29個區域的多間分支辦事處工作中，黃先生對全球各地區尤其是市場機制及產品需求、製造行業、金融市場、資本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認識。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之父親。

於本報告日期，黃先生亦為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聯金投資有限公司及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以上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主要股東須予披露權益」））之董事。

丁仲強先生，45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及負責監督本集團各項業務運作。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投資、審核及金融界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丁先生曾於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逸怡女士，34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獲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惠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黃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黃先生之女兒。

於本報告日期，黃女士亦為Ace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聯金投資有限公司及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以上公司均有主要股東須予披露權益）之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63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身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首都區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馬先生亦為香港之中國委託公證人。此外，馬先生為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

鄭毓和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經濟科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榮譽學位（會計）。

鄭先生現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5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加入本公司前，伍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26年，在此期間，彼晉升為合夥人，並擔任審計副主管合夥人，負責管理該間中國事務所的審計運作，直至退休。伍先生曾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主席，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主席，香港糖尿聯會副主席及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公司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之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E.1.2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主席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一 董事會之組成

執行董事	: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為黃逸怡女士（「黃女士」）之父親。除披露者外，董事會內各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一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董事會（續）

—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各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年內董事姓名	本年度內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王軍先生（主席）	1/4	0/1
黃先生（副主席）	4/4	1/1
丁仲強先生（行政總裁）	4/4	1/1
黃逸怡女士	4/4	1/1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4	1/1
鄭毓和先生	4/4	1/1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4/4	1/1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3/3	1/1

儘管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核數師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

—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董事持續提供有關材料。董事參與與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或進一步提升彼等專業發展相關之課程或研討會或閱讀與此有關之材料。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回顧年度之培訓記錄。

本年度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年內董事姓名	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座談會／計劃／會議／閱讀有關材料之情況
王軍先生（主席）	✓
黃先生（副主席）	✓
丁仲強先生（行政總裁）	✓
黃逸怡女士	✓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鄭毓和先生	✓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

董事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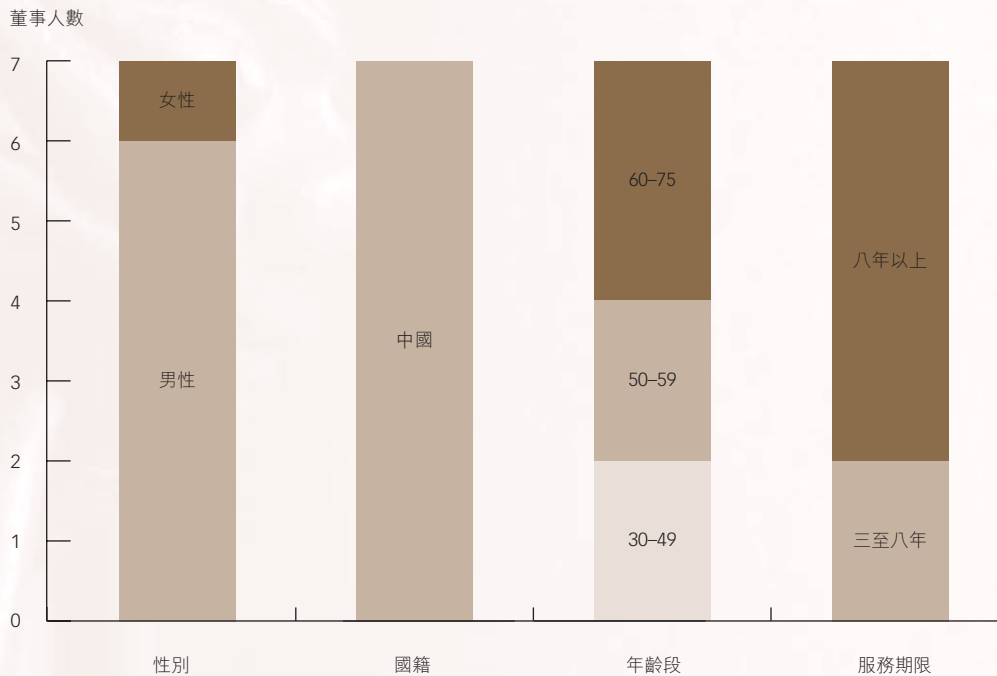
全體董事均了解到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承諾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之彌償。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取得持續平衡發展以及提升表現素質的方針。

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根據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丁仲強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互有區分。有關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可權力制衡，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

主席為董事會領導人，彼監督董事會，使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主席負責在考慮到（如適用）其他董事提出以包括在議程之事宜後，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主席在領導、遠景及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各方面肩負整體責任。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處理政策之訂立及成功實行，並就本集團一切營運對董事會承擔全部問責責任。其與主席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一起工作，確保本集團運作及發展暢順。其維持與主席及全體董事對話，讓彼等清楚知道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宜。其亦負責建立及維繫有效之行政團隊，以支援其角色。

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在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下延長任期。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須予告退。每位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及報表、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之檢討與處理。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鄭毓和先生 (主席)	2/2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2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

董事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及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作出意見，並批准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構架。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之薪酬待遇。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鄭毓和先生 (主席)	1/1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1
丁仲強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已就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及鄭毓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物色可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適當合資格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之任命或重新任命及董事之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年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主席)	1/1
鄭毓和先生	1/1
丁仲強先生	1/1

董事委員會 (續)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之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供給所有董事傳閱，以讓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以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 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德勤之酬金如下：

	所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475
非核數服務	515

—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各個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之編製，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一致地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審慎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

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續）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穩健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便本集團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營運目標，保護資產並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該系統之設計旨在於追求營運目標時，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財務報表中不出現嚴重不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並管理而非杜絕失敗風險。

管理層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其是否準確、有效和遵例情況。就解決內部監控問題上，其於本年度已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現（包括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要發現）及改善行動或措施。而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董事會亦定期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改善工作之規劃及進展。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利俞璉女士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之溝通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身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多種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得悉主要業務活動之最新資料。其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報告、各項通告、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之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獨立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分別提出決議案。

股東之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該要求：

- (i)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ii)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文本；

股東之權利 (續)

- (iii)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iv) 可採用印本形式（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電子形式（透過電郵：kellyli@goldbondgroup.com）送交本公司；及
- (v)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股東大會須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二十八日內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如董事沒有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召開該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有關股東大會須予召開。要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該等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

一 股東要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關於可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該要求須由以下成員發出：

- (i)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ii) 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

該要求：

- (i) 可採用印本形式（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電子形式（透過電郵：kellyli@goldbondgroup.com）送交本公司；
- (ii) 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案；
- (iii) 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及
- (iv) 須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股東之權利 (續)

— 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119條，概無任何人士（除該人士為將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參選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以其所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以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通知之期間必須不少於七(7)天，提交通知之期間由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送後之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給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發電郵至 kellyli@goldbondgroup.com、傳真至 (852) 2826 9289 或郵寄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站為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發佈有關刊登於聯交所之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職務及職責、組織章程文件、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資料的最新信息。本公司指定網站所載資料將不時更新。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摒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修訂若干細則，使其與公司條例之部份新條文相符。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及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6至96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5仙），預期約為港幣41,18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180,000元）。建議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溢利乃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分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

設備

本集團之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派發股息前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港幣824,77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49,765,000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佔本集團收入約**92%**（二零一四年：**87%**），而最大客戶（即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則佔本集團收入約**70%**（二零一四年：**77%**）。

鑒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概無主要供應商對本集團之採購作出重大貢獻。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33**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各名董事之人士之名稱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主要業務
Birdsong Management Limited	Perfect Honour Limited Solomon Glory Limited	暫無業務
Expert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黃如龍、丁仲強、黃逸怡、Melvin Jitsumi Shirak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投資控股
Evergold Global Group Limited	黃如龍、丁仲強	投資控股
Genuin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黃如龍、黃逸怡	向本集團提供 公司秘書服務
Glorious Triumph Limited	丁仲強、黃凱恩	投資控股
Gold Magic Global Limited	黃如龍、丁仲強	投資控股
金榜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黃如龍、丁仲強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主要業務
Goldbond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黃如龍、丁仲強	投資控股
Golden Amour Limited	丁仲強、黃凱恩、趙璐	投資控股
Perfect Honour Limited	丁仲強、黃凱恩	投資控股
日龍投資有限公司	丁仲強、黃凱恩、趙璐	投資控股
卓裕投資有限公司	丁仲強、黃凱恩	投資控股
Solomon Glory Limited	丁仲強、黃凱恩、利俞璉	提供融資服務
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丁仲強、黃凱恩、趙炯	提供保理服務
南京卓領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黃如龍、丁仲強、黃凱恩	提供管理服務
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黃如龍、丁仲強、黃凱恩	提供融資服務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為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融資

— 小額貸款融資

鑒於中小企業對融資渠道需求龐大，本集團在鹽城建立了一個小額貸款借貸平台。由於我們的營運實體之經批准註冊資本（可直接用作授出貸款的資金總額及個別貸款之最高金額）為30,000,000美元，使我們於經營規模及切合中小企業不同融資需求的靈活性兩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全面的產品系列及具透明度與高效率之貸款審批程序對中小企業具有吸引力。然而，由於宏觀經濟的持續蕭條，鹽城的中小企業繼續面臨業務環境惡化、市場需求不足、競爭加劇及融資困難的持續壓力。加上高資本槓桿，部分中小企業容易受到外部經濟波動的影響。鑒於外部環境的變動，本集團及時調整其經營策略。過去一年，本集團在優質客戶中審慎推行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以取得穩定回報及確保新發放的貸款得到有效保障。因此，本集團貸款組合的平均利率及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下降。於本年度內，小額貸款融資收入為港幣8,500,000元，較去年減少44%。

— 授予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之貸款

本集團授予融眾集團之循環貸款融資用於開發其於中國的融資服務業務，貸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融眾集團之貸款賬面值為港幣510,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66,6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貸款所變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47,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減少港幣2,300,000元。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集團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貸款擔保及融資顧問服務業務。憑藉超逾十年之業務營運，融眾集團公司已與中國多間中小企業及銀行建立穩健緊密之業務關係。融眾集團公司之業績隨著收入增加而健康增長。本年度融眾集團公司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824,100,000元及港幣237,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港幣558,700,000元及港幣89,000,000元）。本年度分佔融眾集團之溢利為港幣92,300,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64,100,000元或228%。

業務回顧(續)

業務概覽(續)

融資租賃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

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向中國多個省市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例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權因其向主要管理層發行新股份被攤薄至約**47.94%**。融眾資本隨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為一間合營公司，而其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本年度融眾資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226,900,000元**及港幣**65,600,000元**(自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年度：分別為港幣**169,300,000元**及港幣**51,800,000元**)。因此，本年度本公司分佔融眾資本溢利為港幣**31,400,000元**(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年度：港幣**24,800,000元**)。

融眾資本正考慮進行潛在資本市場／集資活動的可能性。

保理

本年度內，經中國商務部批准，我們已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設立保理總部。該營運機構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獲授權在中國全國提供保理及相關顧問服務。於本年度內，保理服務分部取得理想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貸款總額達港幣**151,900,000元**及實現收入港幣**11,800,000元**，佔總收入**18%**。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變得更為多樣化及本集團擁有更強大的能力抵抗單一產品市場波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收入港幣**67,300,000元**，較去年的港幣**64,300,000元**增長**5%**。融資分部產生的收入為港幣**55,500,000元**，佔總收入的**82%**，並較去年減少**14%**。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優質客戶中審慎推出較低利潤率的小額貸款，以在中國經濟放緩時取得穩定回報及更好地保障資產所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推出保理業務，並於本年度實現收入港幣**11,800,000元**，佔總收入的**18%**。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港幣**28,100,000元**，較去年減少港幣**500,000元**或**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業績相關獎金減少所致，部分被全職員工的人數增加所抵銷。

業務回顧（續）

財務回顧（續）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29,900,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3,300,000元或13%。其他經營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i)壞賬撥備增加港幣5,400,000元及(ii)成立保理總部產生的辦公室開支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租金費用及辦公室設備之折舊費用為港幣4,800,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1,400,000元），部分被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淨值換算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少所抵銷。

— 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為港幣18,300,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5,400,000元或42%。此乃主要由於部分債務人違約或無力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減少。

直接融資成本

直接融資成本為港幣2,000,000元，指就保理業務籌借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分佔溢利包括分佔本公司擁有47.94%權益之合營公司－融眾資本及擁有40%權益之合營公司－融眾集團之溢利。本年度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123,800,000元，較去年錄得的港幣53,000,000元增長133%。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融眾資本完成向其主要管理層發行新股（「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完成後，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減少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後，融眾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終止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合營公司列賬。

由於股份發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筆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經常性溢利港幣47,200,000元，包括來自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前之融資租賃及融資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18,400,000元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28,8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討論及分析以及合營公司股東協議項下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負面財務影響港幣27,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0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118,200,000元，較去年減少港幣17,500,000元或13%。扣除上一年度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29,300,000元及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港幣28,800,000元之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增加港幣40,600,000元或52%，反映出本集團業績之良好增長。

業務回顧(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獲銀行提供的銀行貸款為其業務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為港幣320,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14,9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700,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97,900,000元)及港幣2,333,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52,3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港幣32,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主要用於支持中國保理服務業務的擴張。該筆借款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該筆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相關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以降低利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合營公司獲銀行授予之貸款融資之47.94%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合營公司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5,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200,000元)，因償還部分款項而較去年減少人民幣37,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300,000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業務風險

(i) 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境內為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收益、融資成本及財務狀況與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存款及貸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掛鉤。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可能因政府貨幣政策變動而波動。融資業務受限於收取之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之限制。倘本集團須降低利率反映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則融資業務之收入可能下降。

此外，倘貸款利率有所變動，而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未能及時調整向客戶收取之利率，則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之盈利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息差收窄受到負面影響。

(ii) 中國中小企業之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可能拖欠償還任何貸款結餘之風險。就資本或借款能力而言，本集團之中小企業客戶較大型實體一般擁有較少財務資源，可能因經濟低迷擁有較少財務資源。較借款予大型、資本狀況佳的企業而言，有關客戶令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面臨更高信貸風險。倘通貨膨脹、經濟衰退、政策等狀況於隨後期間發生變動，產業結構調整及其他因素影響客戶還款狀況及貸款未來現金流估計，則本集團可能出現虧損。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業務風險(續)

(ii) 中國中小企業之信貸風險(續)

就有抵押貸款而言，抵押品價值可能波動及下降。此外，變現中國客戶抵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出現拖延或最終無法成功變現，而在中國的強制執执行程序可能因法律及實務原因存在困難。管理層可於定期審閱時更新估計貸款現金流所用假設，可能於隨後期間更改虧損估計。

(iii)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港幣及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之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風險

本集團存在若干與其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風險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未來發展

來年，由於相關改革措施的實施，中國經濟增長有可能較先前的快速增長有所減緩。若干中小企業將繼續因供應商縮緊信貸政策及收回應收款項的困難而面臨流動資金壓力。然而，改革措施的好處將會在日後呈現，並在更加穩定健康的環境中為中小企業提供商機。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環境，本集團將努力提高資產擔保、金融服務能力及資源分配能力，以提高盈利能力、促進本集團的健康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由於全球(尤其是美國等發達國家)之經濟持續改善，本公司擬設立及參與地產基金，從而把握該等國家房地產市場復甦帶來之商機並就此獲益。除地產基金之投資外，本公司亦將持有基金管理人重大權益以確保投資策略妥為實施及倘基金持續產生可觀回報，則自管理人產生之長期經濟利益中獲利(以管理費及表現費用等方式)及就此產生之股本價值。

業務回顧（續）

業務未來發展（續）

本公司認為通過加入基金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之重大權益，本公司可多元化其溢利來源，充分利用不同地區之發達經濟體（該等地區可錄得令人滿意之資本收益及／或具備產生收入之潛力）之房地產增長商機，優化財務政策、擴大投資範圍並進一步提升其戰略定位。

主要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85.0	82.1

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及溢利持續增長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本負債比率 ⁽¹⁾	1.4%	—

⁽¹⁾ 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

本年度內，本集團利用保理業務資本槓桿作用，同時密切管理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避免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4%**，維持在健康水平。

企業社會責任

優質工作環境

員工為本公司寶貴的財富，為本公司賴以發展的根本，本公司公平對待及尊重員工。本公司嚴格按照法律規定聘請員工，絕不損害員工利益。同時，本公司還密切關注員工的權益並營造良好的工作氣氛以利於彼等建功立業，獲得良好發展。

本公司堅持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建立以崗位、能力和績效於一體的薪酬體系。

本公司根據香港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和相關的政策規定，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法定福利。員工享受公休、婚假、喪假及產假等休假。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通過參加培訓課程／講座支持員工繼續提升其自身的專業發展，藉以更新其技術及實踐知識。

業務回顧(續)

企業社會責任(續)

環境保護

本公司旨在儘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將提醒員工遵循此準則。儘管寄送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印冊或資料數量不大(每次約一千二百份),但近期我們已開始使用環保紙打印部分文件(包括年報)。

營運實務

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為員工舉報現有或潛在的違規及不當事宜提供適當的程序及安全的環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收到舉報政策相關報告。

社會公益事業

本年度,本集團推行感恩和回饋社會實踐活動。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在香港設立一支由本集團員工組成的關愛團隊,參加由香港糖尿聯會組織之糖尿健步行(籌款活動)。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鼓勵香港員工加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糖尿健步行二零一四(籌款活動)及/或作出捐款。根據香港糖尿聯會的資料,該活動中籌集的資金將用於為糖尿病患者服務以及用以提高糖尿病意識及預防。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監督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小額貸款行業

小額貸款公司經營業務時應遵守監管政策之規定。本集團小額貸款公司適用之主要資本規定及借款限制載列如下:

- 小額貸款公司自銀行金融機構取得的資金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
- 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活動;
- 單個借款人的貸款結餘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 各項授出貸款之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及
- 小額貸款公司經營業務不得超出其獲授權範圍。

業務回顧（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續）

保理行業

保理公司經營業務時應遵守監管政策之規定。本集團保理公司適用之主要資本規定及借款限制載列如下：

- 保理公司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活動；及
- 各項授出貸款之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

於本年度內，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及保理業務之經營實體已遵守上述主要法定資本規定及借款限制。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助於本集團成功，且彼等之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有助於本集團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需要持續融資維持持續增長，本集團努力建立及維持與多間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良好關係。

本集團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乃由於了解市場趨勢及中小企業多樣化需求有助於本集團監督及審核客戶信貸質素、贏得與客戶再次合作機會以及及時調整其經營策略（該等因素對於本集團發展及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黃如龍先生
丁仲強先生
黃逸怡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及118條，黃如龍先生、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告退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重選之告退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連同本報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並無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在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詳情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黃如龍先生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之 創立人及受託人	103,000,000 （附註1）	—	855,808,725 （附註2）	958,808,725	34.93%	
黃逸怡女士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 權益及信託之受益人	13,000,000 （附註3）	715,846,792 （附註4）	855,808,725 （附註2）	1,584,655,517	57.73%	
王軍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控股公司權益	25,000,000 （附註5）	101,251,300 （附註6）	—	126,251,300	4.60%	
丁仲強先生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230,000 （附註7）	—	—	124,230,000	4.53%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附註8）	—	—	2,700,000	0.10%	
鄭毓和先生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 （附註9）	—	—	4,200,000	0.15%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附註10）	—	—	2,600,000	0.0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定義見本報告第32頁「購股權計劃」段落）向黃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2. 兩處所提述之855,808,725股股份屬於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持有之同一批股份。黃先生及其配偶黃范碧珍太太（「黃太」）為全權信託（「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託人，而該信託之財產包括Allied Luck之已發行股份。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黃女士及黃悅怡小姐（「黃悅怡小姐」）連同（在若干情況下）彼等之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先生及黃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Allied Luck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黃女士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4. 該等股份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由黃女士全資擁有）擁有50%及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由黃悅怡小姐全資擁有）擁有50%。根據上文所述，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6. 該等股份由王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
7. 該等權益包括21,23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向丁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03,000,000股相關股份。
8. 該等權益包括1,20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馬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
9.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鄭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10.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伍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黃太	(i) 配偶權益	103,000,000 (附註1)	958,808,725	34.93%
	(ii) 受託人	855,808,725 (附註2)		
黃悅怡小姐	(i)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1,571,655,517	57.25%
	(ii) 信託受益人	855,808,725 (附註2)		
郭永善先生（「郭先生」）	配偶權益	1,584,655,517 (附註4)		57.73%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855,808,725 (附註2)		31.18%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715,846,792 (附註3)		26.08%
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26.08%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 （「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26.08%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太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先生所持有之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三處所提述之855,808,725股股份屬於由Allied Luck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9頁附註2。根據上文所述，黃太及黃悅怡小姐均被視為須就Allied Luck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四處所提述之715,846,792股股份屬於由Ace Solomo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9頁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小姐、Aceyork及聯金均被視為須就Ace Solomon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女士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進行年度審閱：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作為租客之本公司與作為業主之銳領投資有限公司（「銳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銳領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室及1902-3室之若干區域（「租約」），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219,009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

銳領由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上述信託之其中一位受託人是黃先生，酌情受益人為黃女士及黃悅怡小姐連同（在若干情況下）彼等之子女。故根據上市規則，銳領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作出公佈。

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書面確認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乃根據約束相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金額並無超過有關公佈所載之限額。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更改註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室，以上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於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概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段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有關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於同日按類似條款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惟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於就行使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本年度內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	25,000,000
黃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	26,000,000
丁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	26,000,000
黃女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	13,000,000
馬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	1,500,000
鄭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600,000	-	1,6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	-	2,600,000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00)	-
合資格僱員(合共)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5,300,000	-	15,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900,000	-	1,9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50,000	-	2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50,000	(1,500,000)	11,250,000
				249,400,000	(3,000,000)	246,4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內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	26,000,000	-	26,000,000
丁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	26,000,000	-	26,000,000
伍先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2,600,000	-	-	2,600,000
合資格僱員（合共）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28,800,000	-	(1,500,000)	27,3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	40,000,000	-	40,000,000
				31,400,000	92,000,000	(1,500,000)	121,900,000

附註：

1.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獲行使或註銷；及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權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除於本年報披露之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訂立與權益掛鈎之協議。

董事資料變更

除下文所載列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黃女士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每月酬金調整至港幣90,000元。

董事彌償及保險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但在不影響董事可能另外享有之任何彌償保證之情況下，倘若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總經理、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於獲任命或委任在被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或與公司條例項下之任何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任何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負債，本公司將會動用本公司資產向其作出賠償。

此外，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也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之彌償。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王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市場有上市規則項下所須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股份25%以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會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如龍

副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6頁至96頁所載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相信，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67,270	64,346
其他收入		14,519	15,907
員工成本	9	(28,115)	(28,597)
其他經營費用		(29,879)	(26,544)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9	—	29,329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1、27	(27,750)	(9,967)
直接融資成本	7	(2,000)	—
其他融資成本	8	(547)	(476)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16	123,753	53,024
除稅前溢利	9	117,251	97,022
稅項	11	958	663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8,209	97,6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2	—	47,188
本年度溢利		118,209	144,873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28,726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6	—	14,9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43,63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8,209	188,503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8,209	135,668
非控股權益		—	9,205
		118,209	144,873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209	173,625
非控股權益		—	14,878
		118,209	188,50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 基本		港幣4.31仙	港幣4.94仙
— 攤薄		港幣4.29仙	港幣4.94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4.31仙	港幣3.56仙
— 攤薄		港幣4.29仙	港幣3.55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5	4,520	3,10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6	1,606,016	1,482,263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6	—	466,588
會籍債券	17	18,639	18,639
遞延稅項資產	25	7,780	3,212
		1,636,955	1,973,803
流動資產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6	510,600	—
給予客戶之貸款	18	269,887	116,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1	5,001
短期銀行存款	19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72,151	229,578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240,415	102,9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8,342	182,308
		1,105,136	636,6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22,496	34,569
稅項		2,758	650
銀行借款	20	32,278	—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21	347,052	3,606
		404,584	38,825
流動資產淨值		700,552	597,8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37,507	2,571,6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822,433	822,433
儲備		1,510,877	1,429,882
權益總額		2,333,310	2,252,315
非流動負債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21	—	315,69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4	4,197	3,650
		4,197	319,346
		2,337,507	2,571,661

載於第36頁至第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如龍
董事

丁仲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74,501	547,932	3,000	54,372	6,000	35,035	5,707	111,690	1,077,891	2,116,128	220,721	2,336,849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3,053	-	23,053	5,673	28,726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4,904	-	14,904	-	14,90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35,668	135,668	9,205	144,87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7,957	135,668	173,625	14,878	188,50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	(41,175)	(41,175)	-	(41,175)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 面值之轉換(附註22)	547,932	(547,932)	-	-	-	-	-	-	-	-	-	-
於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	-	-	-	-	-	-	-	-	(235,599)	(235,599)
於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	-	-	-	(35,035)	(5,707)	(6,093)	46,835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	-	-	-	-	-	(2,218)	2,218	-	-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3,737	-	-	-	-	-	3,737	-	3,73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466	-	(466)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22,433	-	3,000	58,109	6,000	-	466	141,336	1,220,971	2,252,315	-	2,252,31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18,209	118,209	-	118,20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	(41,175)	(41,175)	-	(41,175)
購股權失效	-	-	-	(413)	-	-	-	-	413	-	-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3,961	-	-	-	-	-	3,961	-	3,96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356	-	(356)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22,433	-	3,000	61,657	6,000	-	822	141,336	1,298,062	2,333,310	-	2,333,310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至股權持有人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溢利中，撥款10%或由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之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溢利	118,209	144,873
調整：		
稅項	(958)	5,586
設備折舊	1,352	923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3,961	3,737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7,750	9,967
融資成本	2,547	25,394
出售設備之收益	(380)	(254)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29,329)
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18,271	12,847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758)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328)	(15,392)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123,753)	(53,0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2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671	79,797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增加)減少	(44,012)	32,773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	(1,305)
給予客戶之貸款增加	(171,354)	(129,65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	31,9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60	(2,454)
保證金存款減少	—	15,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減少)增加	(12,073)	9,642
遞延收入減少	—	(2,463)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增加	—	9,917
經營所(耗用)產生現金	(192,508)	43,72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502)	(6,814)
經營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4,010)	36,9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208,523)	(34,599)
退還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71,100	189,873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3,328	15,392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400	254
購買設備		(2,791)	(2,304)
收回應收貸款之現金流入淨額	29	–	29,329
來自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0	–	(10,164)
投資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6,486)	187,781
融資活動			
已籌得銀行貸款		87,184	41,728
償還銀行貸款		(54,906)	(143,378)
已付利息		(2,000)	(18,420)
已付股息	13	(41,175)	(41,175)
融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10,897)	(161,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1,393)	63,4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886	340,0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1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93	411,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42	182,308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72,151	229,578
		80,493	411,88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選擇港幣為其呈報貨幣乃由於本公司乃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以及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一系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發行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發行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並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按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服務或商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或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彼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額之比例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 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應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若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本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時，本集團將停止分佔其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於其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該合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合營公司當日，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合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項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償付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記賬。實際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貼現率。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保理服務手續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進行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有權收取該股息時確認入賬。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之確認乃以直線法按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各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在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當）。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列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未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如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共同安排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並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此等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以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給予客戶之貸款、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及扣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歸屬任何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將會籍債券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為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損益此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而將視為減值時，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則認為是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延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個別而言屬重大及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之提供予客戶之貸款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其個別減值撥備。個別減值撥備以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對於若干金融資產組別（如提供予客戶之貸款），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減值虧損金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提供予客戶之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彼等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損益重新歸類為減值發生期間之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透過損益回撥。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權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增加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隨後予以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一間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凡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均為股本工具。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有用年期或更短期間 (倘適用) 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其持作交易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時，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本集團將認購期權分類為持作交易，並將股東協議項下之其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交易，倘：

- 其主要因於不久未來進行回購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擁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續)

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除外) 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倘：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將會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組別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份，而其之管理及表現評估均以公平值為基準，並依據本集團以文件出示之風險管理或投資戰略以及有關內部基於公平值提供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各自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則歸類為股本工具。

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劃定為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票據轉換為股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成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繼續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於到期日期權仍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供持有人選擇贖回之優先股乃按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政策所描述者列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及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緊密關連，則該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關連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於金融資產獲全部取消確認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過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已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予以扣除，並相應增加權益（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改預期最終將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調整歸屬期內所作估計之影響（若有）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調整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面值總額為港幣269,88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6,804,000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運用自身之判斷選擇合適之估值方法計量股東協議項下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負債時，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估值方法乃基於管理層之假設。在達致發生有關觸發事件可能性的預期時，本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i)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是否適合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i)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之未來業務發展計劃；(iii)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的預期變動；及(iv)發生非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所能控制及可能導致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上市不可行的觸發事件之可能性。本集團預期，由於融眾集團尚未就潛在上市可能性確定時間表，有關融眾集團之觸發事件將會發生。所使用假設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1。倘估計與實際事件不同，則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之公平值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因此可能產生重大損失。董事相信，所選估值方法及假設對於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屬恰當。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47,05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9,302,000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82,0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1,76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四年：無)，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如附註25所披露)。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之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估計

判斷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否減值時，需要按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合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合營公司預期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採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港幣1,606,01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82,263,000元)。有關減值檢討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6。

5. 收入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指提供融資服務及保理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其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收入	55,471	64,346
保理服務收入	11,799	—
	67,270	64,346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以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之概況如下：

- (a) 融資服務分部：透過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及透過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
- (b) 保理服務分部：提供保理服務；及
- (c) 融資租賃服務分部：透過合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55,471	11,799	—	67,270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92,325	—	31,428	123,753
	147,796	11,799	31,428	191,023
分部業績	123,313	8,292	31,428	163,033
未分配其它收入				13,328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7,750)
中央行政費用				(30,813)
其他融資成本				(547)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117,251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64,346	—	—	64,346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28,185	—	24,839	53,024
	92,531	—	24,839	117,370
分部業績	76,734	—	24,839	101,573
未分配其它收入				15,353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9,329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9,967)
中央行政費用				(34,215)
匯兌虧損淨額				(4,575)
其他融資成本				(476)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97,022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及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匯兌虧損淨額及其他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法。

附註： 保理服務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直接融資成本港幣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915,065	151,970	321,064	2,388,099
未分配資產				353,992
總資產				2,742,091
負債				
分部負債	153	32,502	—	32,655
未分配負債				376,126
總負債				408,7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78,301	—	289,636	2,067,937
未分配資產				542,549
總資產				2,610,486
負債				
分部負債	846	—	—	846
未分配負債				357,325
總負債				358,171

6. 分部資料 (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除會籍債券、遞延稅項資產、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應付稅項、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若干因中央行政而產生之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其他金額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				總額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5	424	—	2,362	2,791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18,271	—	—	—	18,271
設備折舊	159	383	—	810	1,35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				總額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4	1,051	—	1,121	2,196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12,847	—	—	—	12,847
設備折舊	153	5	—	623	781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上文所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均指來自中國外間客戶之收入港幣20,25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056,000元)及來自中國合營公司之收入港幣47,01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29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1,52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34,000元)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除外)位於中國。其餘金額為港幣2,99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67,000元)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除外)位於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融資服務分部之客戶A	47,012	49,290
於保理服務分部之客戶B	8,539	—

7. 直接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2,000	—

8. 其他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547	476

9.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561	24,6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3	17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3,961	3,737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8,115	28,597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18,271	12,847
核數師酬金	974	1,023
設備折舊	1,352	78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3,486	2,635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4,575
並經計入：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3,328	15,353
出售設備所得收益（已計入其他收入）	380	254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王軍先生	—	1,440	—	1,000	—	2,440
黃如龍先生	—	1,656	17	138	811	2,622
丁仲強先生	—	1,590	17	7,300	811	9,718
黃逸怡女士	—	980	18	1,000	—	1,998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附註a)	—	720	—	80	—	800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鄭毓和先生	240	—	—	—	—	240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40	—	—	—	—	240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240	—	—	—	134	374
總額	720	6,386	52	9,518	1,756	18,432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	1,440	—	1,000	—	2,440
黃如龍先生	—	1,656	15	138	891	2,700
丁仲強先生	—	1,590	15	6,000	892	8,497
黃逸怡女士	—	960	15	1,000	446	2,421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	960	—	80	60	1,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210	—	—	—	104	314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10	—	—	—	60	270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210	—	—	—	102	312
總額	630	6,606	45	8,218	2,555	18,054

附註：

- Melvin Jitsumi Shirak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酌情花紅乃參考各個年度內之經營業績及個人之表現釐定。
-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四位（二零一四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之披露中。餘下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212	196
酌情花紅	155	3,500
	1,145	3,696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支出(收入)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511	2,108
— 上年度撥備不足	99	441
	3,610	2,549
遞延稅項(附註25)	(4,568)	(3,212)
	(958)	(663)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香港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本年度之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比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7,251	97,022
按中國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		
計算之稅項	29,313	24,255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30,938)	(13,256)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246)	(23,05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853	4,4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08	6,444
上年度撥備不足	99	441
其他	753	111
本年度稅項支出(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958)	(663)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融眾資本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4,422股融眾資本之新股，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

認購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於完成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於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股權已降至約47.94%，及融眾資本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合營公司入賬。

出售集團所從事之有關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之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入	51,093
其他收入	39
員工成本	(626)
其他經營費用	(909)
融資成本	(24,918)
除稅前溢利	24,679
稅項	(6,249)
來自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業務之溢利	18,43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0）	28,7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47,188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附註14）	37,983
非控股權益	9,205
	47,188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續)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420
核數師酬金	100
董事酬金	—
設備折舊	142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55
匯兌虧損淨額	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5,56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0,070)
現金流出淨額	(24,571)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0。

13.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5仙 (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每股港幣1.5仙)	41,175	41,175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支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二零一四年：港幣1.5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8,209	135,66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5,013	2,745,013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8,706	3,37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3,719	2,748,3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8,209	135,668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附註12)	-	(37,983)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盈利	118,209	97,685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37,983,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1.38仙。

15. 設備

	傢私、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7,309	7,913
匯兌調整	–	205
添置	2,791	2,304
出售	(2,020)	(957)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0)	–	(2,156)
於年末	8,080	7,309
累計折舊		
於年初	4,208	5,658
匯兌調整	–	122
年度費用	1,352	923
於出售時對銷	(2,000)	(957)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0)	–	(1,538)
於年末	3,560	4,208
賬面淨值		
於年末	4,520	3,101

以上設備項目按年利率20%至33¹/₃%以直線法折舊。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1,316,317	1,316,317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289,699	165,946
	1,606,016	1,482,263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續）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間接持有 之實際所有權權益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 （「融眾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34,275,000 美元	34,275,000 美元	40%	40%	40%	40%	提供融資及 貸款擔保服務
融眾資本（附註12）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104,422 美元	104,422 美元	47.94%	47.94%	47.94%	47.94%	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附註：根據法律形式及合約安排之條款，因為重大決策要求股東一致同意，因此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該等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融眾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4,229,057	3,010,769
非流動資產	171,051	109,700
流動負債	(1,560,209)	(813,996)
非流動負債	(983,479)	(687,761)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26	24,19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項及撥備）	(1,208,182)	(578,965)
非流動金融負債	(983,479)	(687,761)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融眾集團（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824,092	558,688
本年度溢利	237,708	88,9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37,45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37,708	126,417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268)	(4,690)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515	6,948
利息開支	(157,814)	(70,176)
所得稅開支	(107,883)	(40,305)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融眾集團（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融眾集團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融眾集團之資產淨值	1,856,420	1,618,712
本集團於融眾集團之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40%
商譽	249,067	249,067
商標	285,976	285,976
無形資產淨值	4,329	7,087
其他	3,012	3,012
本集團於融眾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	1,284,952	1,192,627

融眾資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76,400	905,198
非流動資產	605,713	1,094,185
流動負債	(771,015)	(589,957)
非流動負債	(701,712)	(865,602)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2	37,80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736,757)	(501,679)
非流動金融負債	(693,177)	(851,321)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融眾資本（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26,943	169,283*
本年度溢利	65,563	51,8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16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5,563	51,652*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33)	(438)*
利息收入	5,816	3,738*
利息開支	(105,235)	(75,332)*
所得稅開支	(26,201)	(18,004)*

* 包括融眾資本自其成為本集團合營公司之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融眾資本（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融眾資本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融眾資本之資產淨值	609,386	543,823
本集團於融眾資本之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7.94%	47.94%
商譽	28,953	28,953
本集團於融眾資本之權益之賬面值	321,064	289,6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附固定年息率為5%之給予合營公司融眾集團之無抵押貸款港幣510,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66,588,000元）（其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詳細披露之引入投資者（「引入投資者」）條款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10%年息率削減所致）預期將於一年內還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就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方法為比較彼等使用價值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於釐定各項投資之可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計將來現金流之現值預期會得自各合營公司，包括各合營公司營運所得現金流及就融眾集團按折現率17%（二零一四年：18%）及就融眾資本按折現率18%（二零一四年：18%）最終出售各項投資所得之所得款項。根據評估，合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彼等之全部賬面值。因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並非屬必要之舉。

17. 會籍債券

會籍債券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債券之最近市價釐定。

18.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301,005	129,651
減：減值撥備	(31,118)	(12,847)
	269,887	116,80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16.8%之固定年息票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償還。結餘乃以物業、銀行承兌票據及若干於中國私營企業之股權（倘適用）等資產作為抵押。

18. 給予客戶之貸款（續）

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信貸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管理層已設定信貸額度，任何超出該等核准額度之信貸延長必須經管理層批准。信貸組亦須就客戶未償還貸款採取跟進措施。管理層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

以下為給予客戶之貸款之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38,933	103,513
逾期但未減值	3,695	13,291
已減值	58,377	12,847
小計	301,005	129,651
減：減值撥備	(31,118)	(12,847)
給予客戶之貸款	269,887	116,804

以下為給予客戶之貸款（逾期但未減值）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695	—
超過六個月	—	13,291

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港幣3,69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291,000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該等客戶被認為具備良好信貸質素。結餘內之總值港幣3,69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291,000元）已由客戶以資產作抵押。

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84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271	12,847
年終結餘	31,118	12,847

19.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全部銀行存款乃分別按介乎0.001厘至4.17厘（二零一四年：0.001厘至4.10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已計入短期銀行存款和銀行結存及現金：

	貨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	21,600	88,916
美元	美元	6	6

20.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32,278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息銀行借款按年利率6厘計息。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由一家於中國設立之銀行授予及以銀行承兌匯票作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21.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		
認購期權	3,589	3,606
股份認購之撥備	312,000	—
估計負債	31,463	—
	347,052	3,606
非流動		
股份認購之撥備	—	297,640
估計負債	—	18,056
	—	315,696
總計	347,052	319,302

由於引入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股東協議，據此下列金融工具已獲確認。所用詞彙釋義及其他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一年通函。

21.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續）**認購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被授予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謝先生」），以在完成建議事項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Perfect Honour購買342,500股融眾集團股份，每股價格等於(I)謝先生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融眾集團股價，加(II)按謝先生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融眾集團股價釐定從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行使日期止之6%複合年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經計及建議事項之預期完成日期、融眾集團之相關業務價值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和下述資料而釐定。

估值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元）	3,589,000	3,606,000
行使價（港幣元）	82.03	82.03
預期波動	38.093%	41.419%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0.0703%	0.393%

股份認購之撥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Perfect Honour已承諾，倘發生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載任何兩個觸發事件之一，則按認購價港幣315,240,000元認購融眾集團額外股份（「該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股份認購之撥備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計量，詳述如下：

估值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元）	312,000,000	297,640,000
發生觸發事件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價（港幣元）	315,240,000	315,240,000
貼現率（香港現行市場貸款利率）	4.218%	4.703%

估計負債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載觸發事件，則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Creation」）可要求Perfect Honour、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Boom」）(I)立刻完成彼等各自之該股份認購責任；或(II)全權酌情共同選擇按等於Silver Creation投資成本之價格，加(a)該投資成本之12%及(b)Silver Creation應佔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未分配溢利（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促使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贖回彼等各自之所有由Silver Creation因引入投資者擁有之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股份，及倘贖回融眾集團股份，則減去由謝先生因行使股東協議項下Silver Creation授予謝先生之認購期權支付予Silver Creation之代價（如有）。

21.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續）

估計負債（續）

與(I)有關之估計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股份認購之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II)之本集團應佔估計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管理層估計之負債、發生觸發事件之概率、貼現率及償清估計負債之時間的假設。

貼現率為於估值日無風險利率、信貸息差及流動資金風險溢價之和。

倘發生觸發事件對估價模式之概率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負債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2,524,000元。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745,013	274,501
於廢除面值後之股份溢價轉撥	-	547,9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面值之普通股	2,745,013	822,433

附註：自新香港公司條例實施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以來，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及其股份並無面值。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060	1,46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7,409	103,01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422,853	1,361,105
會籍債券	18,639	18,639
	1,549,961	1,484,22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98,571	97,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9	3,425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8,986	89,464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240,415	102,992
銀行結存	3,628	157,157
	364,949	450,3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1,722	95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1,137	30,629
	32,859	31,582
流動資產淨值	332,090	418,7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2,051	1,902,9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22,433	822,433
儲備	1,055,421	1,076,868
權益總額	1,877,854	1,899,301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4,197	3,650
	1,882,051	1,902,951

2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47,932	3,000	54,372	6,000	132,847	143,327	887,478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7,147	-	27,147
本年度溢利	-	-	-	-	-	747,613	747,61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147	747,613	774,76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41,175)	(41,175)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 股份面值之轉換（附註22）	(547,932)	-	-	-	-	-	(547,932)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3,737	-	-	-	3,7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00	58,109	6,000	159,994	849,765	1,076,868
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767	15,76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41,175)	(41,175)
購股權失效	-	-	(413)	-	-	413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3,961	-	-	-	3,9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00	61,657	6,000	159,994	824,770	1,055,421

2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8,400,000股（二零一四年：68,400,000股）優先股已獲發行。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後50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港幣10.00元之贖回價贖回。優先股無權享有分派予持有人之股息。優先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前已轉換，而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因自發行日期以來概未獲轉換而失效。

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根據實際年利率13.97%計算。

25.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獲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182,0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1,762,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而其中若干稅項虧損尚未與相關稅務部門協定。估計未獲動用稅項虧損於相關稅務部門通知後進行修訂。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制地結轉。

於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計入損益（附註11）	3,2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2
計入損益（附註11）	4,5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780

已就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7,78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212,000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遞延稅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港幣7,00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84,000元）應佔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因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因而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未發生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0所載之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900	1,102,338
可供出售會籍債券	18,639	18,639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3,589	3,60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343,463	315,696
攤銷成本	36,773	16,38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適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合適之措施。

2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本集團因而須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	531,872	555,588	316,208	301,366
美元	美元	6	6	31,463	18,056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對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風險來自美元及港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各類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增減5%之敏感度。5%之敏感度是用於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給主要管理人員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合理可能改變之外匯兌換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未兌現之幣值項目及於年末為外匯兌換率之5%變動而調整外幣折算。分析顯示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之影響，而下列正數則顯示年內溢利增加。倘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本年度溢利將受相同及相反影響。

	美元影響		港幣影響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溢利增加(減少)	1,573	902	(10,783)	(12,711)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2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臨分別於附註16、18及20所載之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給予客戶之貸款及銀行借款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之影響之現金流風險。此類變動可能會導致溢利上升，倘出現未預料之變動，則有可能導致息差減少或產生虧損。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每月監察。

本集團亦面臨關於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19)。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息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本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負債利率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利率波動，因本集團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工具。

現金流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所面臨之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息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基點 (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 增減之假設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合理可能改變之利率。

假設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 (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39,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908,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承受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給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擔保而或會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下列各項所致：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有關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 (如附註32所披露)。

2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為減低有關給予客戶貸款之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獲指派人員審批，並對過期債務進行跟進工作。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筆獨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管理層已就本集團授予合營公司之貸款擔保設定信貸額。倘將信貸額擴大至超出所批准限額，則須經本公司董事批准。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 (即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主要為擁有高信譽之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應收賬款」) 之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對手，佔應收賬款**88.8%** (二零一四年：**88.6%**)。本集團已密切監控給予該等對手之貸款之可收回性，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準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就收入之集中地理風險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業務表現及分散其客戶基礎。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2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已概列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表中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 實際 利率 %	於 要求時 港幣千元	1個月 內 港幣千元	1至3 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 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 年 港幣千元	2年 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估計負債	5.40	-	-	-	33,162	-	-	33,162	31,463
認購期權	-	3,589	-	-	-	-	-	3,589	3,589
股份認購之撥備	4.22	-	-	-	315,240	-	-	315,240	312,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43	255	-	-	-	298	298
貸款擔保合約	-	60,678	-	-	-	-	-	60,678	-
銀行借款	6.00	-	161	328	32,704	-	-	33,193	32,27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4,197
		64,267	204	583	381,106	-	684,000	1,130,160	383,825

	加權 平均 實際 利率 %	於 要求時 港幣千元	1個月 內 港幣千元	1至3 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 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 年 港幣千元	2年 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估計負債	6.01	-	-	-	-	20,291	-	20,291	18,056
認購期權	-	3,606	-	-	-	-	-	3,606	3,606
股份認購之撥備	4.70	-	-	-	-	315,240	-	315,240	297,64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12,734	-	-	-	-	12,734	12,734
貸款擔保合約	-	60,678	-	-	-	-	-	60,678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3,650
		64,284	12,734	-	-	335,531	684,000	1,096,549	335,686

2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上文就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載之金額可予變動。

上文就貸款擔保合約所載之金額乃指倘擔保全部遭受催繳，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擔保合約之賬面值（基於報告期末之預期釐定）為零（二零一四年：無）。然而，取決於貸款擔保合約項下對方提出索償之可能性，該估計可予變動。

公平值

誠如附註21所披露，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第二級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會籍債券	18,639	18,639
	第三級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附註21)		
認購期權	3,589	3,606
股份認購之撥備	312,000	297,640
估計負債	31,463	18,056
總計	347,052	319,30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27.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對賬 (附註21) :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認購期權 港幣千元	股份認購 之撥備 港幣千元	估計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948	284,387	17,000	309,335
公平值變動	(4,342)	13,253	1,056	9,9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6	297,640	18,056	319,302
公平值變動	(17)	14,360	13,407	27,7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9	312,000	31,463	347,05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之第三級概無轉入／轉出。公平值變動港幣27,750,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9,967,000元) 已於損益確認。

2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該計劃作出修訂以對其作出闡清。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且將不會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致令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 (以未行使者為限) 可予行使。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提供激勵及獎賞。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已發行股份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2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於提呈日期以一手或多手進行交易之股份在聯交所日常報價單上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常報價單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16,000,000	-	-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90,300,000	-	-	90,3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4,600,000	-	-	4,600,0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1,900,000	-	-	1,9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250,000	-	-	52,25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83,350,000	-	(3,000,000)	80,350,000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0.295	31,400,000	-	(1,500,000)	29,9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0.360	-	92,000,000	-	92,000,000
			280,800,000	92,000,000	(4,500,000)	368,300,000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0.603	0.360	0.372	0.545	

2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90,300,000	–	90,3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4,600,000	–	4,600,0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1,900,000	–	1,9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250,000	–	52,25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83,350,000	–	83,350,000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0.295	–	31,400,000	31,400,000
			249,400,000	31,400,000	280,800,000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0.642	0.295	0.6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46,400,000份（二零一四年：249,4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2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上表所載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75,000,000	-	-	75,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000,000	-	-	5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70,600,000	-	(1,500,000)	69,100,000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0.295	2,600,000	-	-	2,6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0.360	-	52,000,000	-	52,000,000
			201,800,000	52,000,000	(1,500,000)	252,300,000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75,000,000	-	75,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1,600,000	-	1,6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000,000	-	5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70,600,000	-	70,600,000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0.295	-	2,600,000	2,600,000
			199,200,000	2,600,000	201,800,000

於兩個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2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對於因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服務，其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所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三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期限則輸入該等模式中，提早行使之預期亦加入三項式模式中。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僱員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元）	0.135	0.122
股價（港幣元）	0.360	0.360
行使價（港幣元）	0.360	0.360
預期波動（採用三項式模式時表示為加權平均波動）	45.35%	45.35%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4.17%	4.17%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1.75%	1.75%
歸屬後流失率	0.47%	8.38%
行使上限	280%	22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過往五年之股價波幅，根據現有之資料估計將來的波幅作出有關的調整而釐定。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而定。三項式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購股權之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之最佳決定來計算。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36元。行使價為港幣0.36元。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港幣11,88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股權付款交易確認總開支港幣3,96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737,000元）。

29.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29,329,000元乃經由第三方間接變現而撥回。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已列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從事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業務之出售集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設備(附註15)	618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77,532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	70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53,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03
保證金存款	2,7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64
	<hr/>
已出售資產	1,854,318
	<hr/>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7,679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388,331
遞延收入	39,589
稅項	2,184
銀行借款	944,817
	<hr/>
已出售負債	1,382,600
	<hr/>
已出售淨資產	471,718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64,877
已出售淨資產	(471,718)
非控股權益	235,599
	<hr/>
視為出售之收益(附註12)	28,758

視為出售之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已列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之溢利(附註12)。

3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續）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164)
	(10,164)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租賃特別以初步年期一至五年訂立，可於到期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201	5,1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53	8,021
	8,054	13,132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獲授之銀行借款人民幣45,2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7,2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2,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4,557,000元））提供擔保。本集團所提供之擔保為借款人應償還總金額的約47.94%（二零一四年：47.94%）。

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貸款擔保之金融負債，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之起初公平值於兩個年度並不重大。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所保障之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以規則所訂明之每月收入計算為準。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支付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傭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推行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34.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6,624	15,454
離職後福利	52	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756	2,555
	18,432	18,054

應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

與關連方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自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47,012	50,607
付予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2,628)	(2,594)
付予一間合營公司之擔保費	-	(996)
付予一間合營公司之租金開支	-	(15)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江蘇金榜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南京卓領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港幣 7,000,000元	港幣 7,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Perfect Hon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olomon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提供融資服務
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30,000,000 美元	30,000,000 美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過度冗長之說明。

於年終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Evergold Global Company Limited (「Evergold Global」) 及 Gold Magic Global Limited (「Gold Magic」) (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就設立地產投資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投入基金管理人之建議投資金額為196,000美元 (相等於約港幣1,528,800元)。

根據有關設立地產投資基金之股東協議 (「基金股東協議」)，Gold Magic將無條件承諾向基金資本投入最多15,920,000美元 (相等於約港幣124,180,000元) (「最高認購承諾」)，且將於基金期限內不時作出該等注資。於基金股東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之前，Gold Magic或會被要求按高達最高認購承諾認購基金之股份。

於基金股東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Gold Magic不再有任何義務認購基金股份，惟完成於該日期前基金所承諾之投資、完成後續投資 (該等後續投資不得超過最高認購承諾之10%)、支付開支或向基金管理人支付費用則除外。

本公司擬以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等內部資源為Gold Magic及Evergold Global之承擔提供資金。

預期管理人及基金將分別作為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公司入賬。

有關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